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公示

2016年,本部门通过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三公”经费预算273.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47.4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4月底,市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正式实施,我院原有公务用车96部车,核定为现60部,减少36部车。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273.60万元。包括我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273.60万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根据2016年3月，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统一细化部分业务事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通知>>要求，将原来的“职工班车租赁费”从“其他交通费用”核算科目调整到现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由于科目的调整加大了公务用车运行费。预计2016年度“职工班车租赁费”支出约120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7月26日